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時並進，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為「修訂建議」)。據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建議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建議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